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劉邦群

被　　告　燁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竣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水電技師，雙方約定工資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原告於114年12月27日為最後工作日，然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原告114年12月部分工資共計34,000元，已侵害原告之權益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同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離職文件、匯款紀錄、LINE聊天紀錄影本為證（見

本院卷第15至177頁），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於114年12月出勤17日（見本院卷第163頁）之工資34,000元【計算式：2,000×17=34,000】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判決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溫凱晴